

臺北市 VIS 世界改造實驗室實驗教育機構 招生簡章

聯絡我們



Instagram



Facebook



Web



Line@



Email

VIS@betterworldlab

目 錄

壹、招生對象	3
貳、入學申請規定事項	3
參、入學申請手續	3
肆、審核面試	3
伍、錄取公告及報到	3
陸、放棄錄取	4



VIS@betterworld lab

壹、招生對象

- 一、國中部：國民小學畢業(含應屆畢業、現就讀國中一、二、三)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本機構保留不足額錄取及增額錄取之權利。
- 二、高中部：國民中學畢業(含應屆畢業、現就讀高一、二、三)或具同等學力者，不限年齡。
本機構保留不足額錄取及增額錄取之權利。

貳、入學申請規定事項

- 一、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，額滿為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。

參、入學申請手續

- 一、填寫「線上諮詢申請入學」，將有專人回覆。
<https://forms.gle/NnKuMQK2iR2eEBHD8>
- 二、填寫「入學申請表」。
- 三、審核面試後，如審核通過將核發「學費繳費單」。

肆、審核面試

- 一、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
由行政處就學生提交之「入學申請表」及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兩週內採電話或 Email 通知。
第一階段審查未通過者，不予參加第二階段面試。
 - 三、第二階段：親師生面談
採一對一面談，除週間工作時段外，本機構可視需要，安排於晚間或週末時段。
(一) 面試地點：本機構 (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97 號 3 樓 / 臺大行遠樓)
(二) 應繳交文件：
 - 1、國小或國中畢業證書影本(應屆畢業生請帶學生證或其他證明文件)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，正本驗證後歸還。
 - 2、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，正本驗證後歸還。(如：身分證、護照、國外護照等)。
- ※ 以上二項文件未依規定出示者，不得參與面試。

伍、錄取公告及報到

錄取名單及報到採個別通知。

一、報到流程：

(一)繳交入學申請費：NTD \$30,000 元整。

(二)繳交每學期學費(含學雜費)：NTD \$250,000 元整。

(三)每學期代收代辦費：如教材費、實驗費、課後之社團與課外之教育研習、教育旅行費用等，於開學依照實際情況收費。

(四)依據通知信填寫相關入學文件。

二、請於本機構寄出錄取通知一週內，完成費用及資料繳交，始完成報到。

三、費用及資料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入學申請。

四、為了將入學機會留給需要的學生，不接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請審慎考慮後再報到。

陸、放棄錄取

一、學生因故無法參與本計畫者或中途退出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出具申請書並在申請書上簽章，申請時應同時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影本及退款帳戶影本。行政處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，製作退費核帳報表，交會計依其核准之各項退費比例或金額，製作支出憑證粘存單辦理退費。退費將以匯款方式支付，並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。

二、學費之退費原則參照 108 年 4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修正發布實施之《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》，訂定退費辦法如下表：

提出申請時間	退費標準	備註
實際開課日當天課程開始前	學雜費總額之 90%	但所收取之 10%部分逾新臺幣 1,000 元部分，仍應退還。
實際開課日當天課程結束後，第 2 日 (次)上課前(不含當次)	學雜費總額之 70%	
於第 2 日(次)上課後，且未達全期 或總課程時數之 1/3 期間內	學雜費總額之 50%	
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 1/3 以上期間	學雜費全數不予退還	

三、新生入學申請費之退費辦法如下表：

提出申請時間	退費標準	備註
新生入學當天課程開始前	新生入學申請費總額之90%	但所收取之 10%部分逾新臺幣 1,000 元部分，仍應退還。
新生於入學當天課程結束後， 第二日（次）上課前（不含當次）	新生入學申請費總額之70%	
新生於第二日（次）上課後， 且未達一週內	新生入學申請費總額之50%	
新生於入學一週以上	新生入學申請費全數不予退還	

四、代收代辦費之退費辦法如下表：

實驗費	<p>完成報到後，於開課前辦理轉學、輔導轉學、休學者，全數退還；</p> <p>辦理轉學、輔導轉學、休學時間未逾學期 1/3 者，退還 2/3；</p> <p>辦理轉學、輔導轉學、休學時間逾學期 1/3，未逾學期 2/3 者，退還 1/3；</p> <p>辦理轉學、輔導轉學、休學時間逾學期 2/3 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
代收費	<p>班級自治費、家長會費不予退費。</p> <p>學生團體保險費僅轉學至其他縣市學校學生，依所贖餘之月數退費。</p> <p>其他代收費用：</p> <p>完成報到後，於開課前辦理轉學、輔導轉學、休學者，全數退還；</p> <p>辦理轉學、輔導轉學、休學時間未逾學期 1/3 者，退還 2/3；</p> <p>辦理轉學、輔導轉學、休學時間逾學期 1/3，未逾學期 2/3 者，退還 1/3；</p> <p>辦理轉學、輔導轉學、休學時間逾學期 2/3 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
代辦費	<p>教材與書籍費不予退費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</p> <p>其他代辦費用：</p> <p>完成報到後，於開課前辦理轉學、輔導轉學、休學者，全數退還；</p> <p>辦理轉學、輔導轉學、休學時間未逾學期 1/3 者，退還 2/3；</p> <p>辦理轉學、輔導轉學、休學時間逾學期 1/3，未逾學期 2/3 者，退還 1/3；</p> <p>辦理轉學、輔導轉學、休學時間逾學期 2/3 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